

## 符合條件之被避險項目－IAS 39 之修訂

### IAS 39 (Amendment) Eligible hedged items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8.7.31 發布《I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之微幅修訂內容 (以下簡稱“IAS 39 (修訂版)”)，主要係釐清避險會計之兩項爭議：

- (1) 通貨膨脹列為被避險項目；及
- (2) 以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

IAS 39 (修訂版) 適用於會計年度開始日於 2009.7.1(含)以後之財務報告。

#### 修訂目的

IASB 於 2007 年九月發布《得適用避險會計之暴險，Exposures Qualifying for Hedge Accounting》之意見徵詢草案，主要係為界定得適用避險會計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該意見徵詢原本規範之範圍較為廣泛，並列出被視為符合避險條件之各種風險或部位。綜合各界對該草案之意見後，IASB 最後決定將此修訂限於實務運用已存在分歧或可能發生分歧的兩項爭議。

#### 通貨膨脹得視為被避險項目或部位

IAS 39 (修訂版) 明確指出，通貨膨脹唯有在其變動係屬已認列之金融商品中契約明定現金流量之一部分時，得列為被避險項目。當企業購買或發行與通貨膨脹連結之債務商品，企業將因未來通貨膨脹變化而發生現金流量暴險，故得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因此，IAS 39 (修訂版) 禁止企業將固定利率債務商品之通貨膨脹部分指定為公平價值避險，因 IASB 認為該部分無法單獨辨認，且無法可靠衡量。

IAS 39 (修訂版) 並明確指出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屬於無風險利率或基準利率之部分通常可單獨辨認且能可靠衡量，故可列為被避險項目。

#### 以選擇權作為避險工具

IAS 39 允許企業將買進選擇權(或淨買進選擇權)指定為金融項目或非金融項目之避險工具。企業得指定選擇權，以規避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之變動高於(或低於)特定價格或其他變數(即單向風險，one-side risk)。

IAS 39 (修訂版) 清楚地指出，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選擇權，係由其內含價值(而非時間價值)反映被避險項目之單向風險，因此，若將該選擇權整體指定為避險工具，該項避險並非完全有效。

買進選擇權之時間價值並非預期交易中影響損益之一部分，故企業若將選擇權整體指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單向風險，將會產生避險無效部位。或者，企業得將選擇權之時間價值排除，僅指定內含價值避險，以提高避險有效性，則時間價值所產生之價值變動將立即列入損益。

### 生效日及過渡性處理

IAS 39 (修訂版) 應依《IAS 8 Accounting Policies, Changes in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Errors》規定，自會計年度開始日於 2009.7.1(含)以後之財務報告追溯適用之。因此，若企業目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活動，於 IAS 39 (修訂版) 生效後不再適用避險會計者，企業應重編比較性資訊，包含期初股東權益之調整，以反映財務報告期間，該避險活動並未使用避險會計。某些情況下，企業應重編調整業主權益項下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將之轉列保留盈餘。然而，企業不得追溯以其他方式指定避險而重編比較性資訊，因避險會計之適用僅能於相關避險文件備齊後開始適用。

若企業選擇提前適用 IAS 39 (修訂版)，企業應揭露此事實。

[本文係翻譯自 IASPlus Newsletter — July 2008 Special edition IASB issues amendments to IAS 39 on eligible hedged items]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以及 Audit K-Space > 會計 > 其他國家會計處理 > IFRS